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9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 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 會 議 紀 錄 】

開會時間：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 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關 6 樓禮堂

主席：陳副關務長木榮

紀錄：張錦書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詳附件1

參、 臨時動議：決議內容詳附件 2

肆、 業務宣導：詳附件3

伍、 散會(下午4時)

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討論事項：

一、 追蹤列管案：1 案

二、 新提案：4 案

參、 臨時動議：3 案

肆、 業務宣導：

宣導主題/宣導單位：

一、 報關業者停業期間人員異動仍應向本關辦理變更登記
/業務一組

二、 C2 進出口報單請多加利用無紙化方式通關/業務一組

三、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申請懶人包/業務一組

四、 儀器查驗(C3X)報單填報事項/儀檢組

五、 請業者落實執行門禁管理強化貨櫃(物)安全管控機制
/業務二組

六、 事後稽核規定修正，漏稅自首可免罰/機動稽核組

七、 會同查驗之報關人員請提供報關證供海關驗貨人員核
對/高雄機場分關

伍、 散會

目 錄

【列管追蹤案】	頁碼
1、109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4 案4 D5 報單申報船用物品通關事宜。	
【新提案】	
1、109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1 案6 建請高雄關針對貨櫃(物)銷毀、扣押等作業時，需以公文告知貨主、船公司及櫃場。	
2、109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2 案7 建請高雄關對於財政部關務署要求各關會簽案件能多費心，以避免原本對的作業被改成有爭議的結論，造成業者的困擾。	
3、109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3 案9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保稅貨物以 D5 報單申報，直接售予外籍船舶及船舶需用物品，通關相關事宜。	
4、109 年第 2 次會議提案第 4 案11 建請高雄關同意明年度起比照台北關將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複訓實體課程，改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	
【臨時動議】	
1、109 年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1 案12 關於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若非屬應施檢驗商品或非待證貨物，例如以免證代碼通關者，建議改由簡易報單形式通關。	
2、109 年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13 關於裝載海運快遞貨物準備通關但尚未拆封之貨櫃，建議得暫存在海快專區。	
3、109 年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14 關於轉一般報單之貨物，其溢徵之簡易報單預繳稅費退稅要以普通退稅方式為之，應簡化退稅流程。	

貳、討論事項：

附件 1

一、列管追蹤案：1 案

109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			
追蹤列管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新中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第 4 案
案由	D5 報單申報船用物品通關事宜。		
上次會議結論	<p>一、 本案因事涉保稅貨物與船舶用品之貨物屬性認定，而有 D5 報單與船舶用品通關作業法規適用問題，並涉及海關各關區作法一致性問題，本關將彙整各關意見後報關務署核示，俟有確切結果，再行回復提案單位。</p> <p>二、 列管追蹤。</p>		
執行情形	<p>本案D5報單申報船用物品通關作業，業經關務署本(109)年10月23日台關稽字第1091020614號函核釋如下：</p> <p>一、 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11及30條規定，物流中心之通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物流中心貨物出口時，應填具申請書表，由物流中心以電腦連線向海關申報，經完成通關後，准予出口；應填具之書表及通關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之。次依「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規定」第15點第1款規定，物流中心應填具D5出口報單向出口地海關連線申報。準此，物流中心保稅貨物供應港區船舶之船用品通關程序，應以D5報單向船舶所在之出口地海關報運出口。進儲出口地貨棧時，卸存地點代碼填列出口貨物通關時之存放地點；如符合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30條船邊驗放之條件者，則填列船舶靠泊之碼頭代碼，收單關別為船舶靠泊碼頭之管轄單位〔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二)及貳、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13「卸存地代碼」參照〕。</p>		

	<p>二、前揭貨物供應停泊於高雄港區（含永安港、興達港及安平港區）船舶通關作業如下：</p> <p>（一）高雄、安平等國際商港港區：按「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下稱申驗要點）第3點所稱「就地採購」之專用物料，實務上係指國貨(G5)或已完稅之進口貨物(G3)，物流中心保稅專用物料，於確保貨物移動安全及保稅貨物帳冊管理之前提下，准予比照申驗要點第3點第1款，供應高雄、安平港區船舶之船舶用品，惟應以D5報單向出口地海關連線申報，貨物進儲出口地貨棧，於放行後由海關押運監視裝船。</p> <p>（二）永安港、興達港等專用港：關務署前於108年11月27日已修正「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第5點第6款准予提供補給（菸酒除外）。鑑於物流中心目前尚乏加封電子紙封條、專責人員押運、專用港門哨控管、船長簽證等各項控管機制，為確保貨物移動安全，未開放補給永安港、興達港等專用港。</p> <p>三、至以D5報單申報船舶用品，經核定為C2通關方式，嗣海關基於查核需要，依職權將報單更改為C3船邊驗放者，無需徵收特驗費。</p> <p>四、本案本關業將前開關務署核釋結果，於本年11月3日以高普業一字第1091025550號函回復提案單位新中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復知新中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p>
主辦單位	業務一組
本次會議結論	<p>一、同執行情形。</p> <p>二、解除列管。</p>

二、新提案：4 案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9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高雄關針對貨櫃(物)銷毀、扣押等作業時，需以公文告知貨主、船公司及櫃場。		
說明	已通關貨櫃(物)，若貨主因故無法提櫃，向海關申請放棄貨物時，現行海關公文僅通知貨主，但船公司及櫃場無法得悉久滯貨櫃(物)之任何資訊。由於貨主向海關申請放棄貨物時，已經在櫃場衍生高額費用(如電費、場租等)，當海關執行銷毀程序時，若船公司或櫃場在不知情況下放行，將產生鉅額損失。		
辦法	為解決貨主與船公司、櫃場間之高額款項支付，建請財政部關務署執行貨櫃(物)銷毀、扣押等作業時，除以公文告知貨主外，並增加通知船公司及櫃場，待雙方費用爭議釐清後，再執行業務。		
海關意見	<p>一、通關案件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必須扣押(沒入)者，海關驗貨關員於接獲通知執行扣押，除有特殊緊急事由，將配合於開立扣押憑單前1日聯繫貨主(或代理之報關行)及告知办理流程，另可主動知會貨櫃站或倉棧業者扣押標的資料，方便業者配合執行。</p> <p>二、若貨物係經貨主聲明放棄，按關稅法第96條規定，貨物如無法變賣時，則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費用自行銷毀，海關係處於監視銷毀之性質。目前實務作業中，通關單位於同意貨主聲明放棄時均會發函通知貨主並副知報關行，如於該函加列副本通知船公司及貨物存放所在之櫃場，因並未介入貨主與船公司或櫃場間之實體私法爭議(如倉租費用額度等)，僅生通知海關將執行監視銷毀業務之效果，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應屬可行。另本關於監視銷毀前，亦可將銷毀日期通知櫃場及船公司，以便業者因應。</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法務緝案組

協辦單位: 小港分關、旗津分關、業務一組、業務二組、稽查組、機動稽核組、儀檢組、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9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高雄關對於財政部關務署要求各關會簽案件能多費心，以避免原本對的作業被改成有爭議的結論，造成業者的困擾。		
說明	<p>1. 前年洗錢防制法之船用金作業流程，高雄關已有的結論，被改成錯誤的作業流程，最後又費時半年重新擬定。</p> <p>2. 船靠泊時可辦理加卸已行之有年，總署這次溢卸修改條文及電腦作業有會高雄關，高雄關未對該案表示意見。現在高雄關同意要改回，又要花很多時間跑流程會各關意見。</p>		
辦法	很感謝高雄關有許多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關員，對於有爭議的案件能有魄力且明確的提供建議修正。為避免製造無謂之事端及增加工作，敬請貴局對於有關業者的案件，能先與公會討論。		
海關意見	<p>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船用金作業流程目前執行上順暢，尚無罣礙，爾後相關作業流程如有修正之必要，本關會參考貴公會意見，以達成共識為目標，期能共創雙贏。</p> <p>二、貴公會所稱「加卸」作業一節：</p> <p>(一) 准單核發後，如有新增(分)提單號碼或貨櫃號碼者，即視為溢卸。揆諸貴公會所稱因天候跳港、船舶故障維修、船隻轉換航線及過境貨櫃損壞等因素，於靠港後需臨時「加卸」貨櫃，且是類貨櫃已傳輸艙位配置圖、過境艙單並具備運送契約者，應可視為溢卸貨物之特殊情況；另由於現行法規並無「加卸」一詞，故貴公會所稱之加卸作業，實際上應仍屬溢卸貨物範疇。</p> <p>(二) 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下稱報關手冊)修正前之規定，溢卸貨物如需轉口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向進口艙單單位申請，並於增列進口艙單後，於同一關區轉出口者，應申報進、出口報單申請退運出口；基隆關針對溢卸轉口貨物之相關作業規定提出修正，建議將溢卸貨物如需轉口者，不論是否跨關區運送，均應申</p>		

	<p>報轉運申請書，並經海關查驗無訛後，始得續行裝運出口作業；並同時提出應用系統程式修改單，於程式IBS13設計「溢卸貨物轉口註記」欄位，使人工增列之轉口艙單均自動勾選，但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如船舶故障臨時卸船)時，得經核准後，以人工方式清除該註記，使符合免報T2轉運申請書之運輸業者，仍得以N5262出口裝船清表銷艙放行，修正方向已臻簡化海關作業流程，本關當然與各關均表示贊同。</p> <p>(三) 嗣因執行面迭有爭議，本關參考貴公會意見，建議如遇天災、地變、天候跳港、船舶故障維修、船隻轉換航線及過境貨櫃損壞等特殊情形，且已傳輸艙位配置圖、過境艙單及具備運送契約之前提下，如符合免報T2轉運申請書資格之運輸業者，於導入風險管理機制後，得經核准後，以人工方式清除該註記，以N5262出口裝船清表方式辦理通關，目前已獲關務署採納，正進行法制作業中。</p>
<p>結 論</p>	<p>一、海關意見二、(三)尚在法制研擬與業者協調中。 二、不予列管。</p>

主辦單位：稽查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旗津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9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大華報關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外貨進儲物流中心，保稅貨物以 D5 報單申報，直接售予外籍船舶及船舶需用物品，通關相關事宜。		
說明	<p>一、依「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前略…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送海關出口單位審核，經核其品類量值合理者，即准由稽查單位關員辦理船邊驗放。」該款所稱之「品類量值合理者」是否有限定特定類別產品？又其量值之判斷依據為何？若已傳輸碰檔後，出口單位審核認為「品類量值不合理者」，應如何辦理通關程序？</p> <p>二、若以D5報單申報，保稅貨物係直接售予外籍船舶，非屬船舶需用物品，其通關程序之標準流程又應如何辦理？</p> <p>三、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二)、3、D5 出口報單通關作業流程概述如下：先向海關傳輸D5出口報單，收到F88(沒有進倉資料)訊息後，貨物方可出保稅倉。貨物移至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進倉後，再辦理補單放行事宜。承說明第二點，若船舶靠泊之碼頭並無貨棧、貨櫃集散站，是否有「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30條，得以船邊驗放之適用？若無，應如何辦理相關出口事誼？</p> <p>四、說明第一、二點之收單關別，係為貨物進儲之物流中心保稅倉庫管轄單位？或是船舶靠泊之碼頭管轄單位？若需由海關押運監視裝船，其押運關員之派遣單位，應由何關別所轄之稽查單位派出？</p>		
辦法	請 貴關惠予就案內說明各項明確律定，俾報關業者據以遵循憑辦。		

海關意見	<p>一、查現行「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對於船舶補給所需物品僅白米及菸酒等2類品項有明確規範合理數量，爰該要點第3點第1款規定在港船舶就地採購專用物料之品類及合理量值，目前並無明文規定，實務上仍視個案船舶船長所提具之實際需求，根據經驗法則審核其合理性；另倘遇已傳輸碰檔後，出口單位審核申請補給船舶之品類量值有不合理情形，若屬船邊驗放案件則報單應先辦理註銷後，再重新報關。</p> <p>二、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以D5報單申報售予外籍船舶，如非屬船舶需用物品，其通關作業程序應依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五)8物流中心D5出口報單通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三、出口保稅貨物得否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30條規定辦理船邊驗放或船邊免驗放行，應視該貨物屬性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條件，並兼顧保稅貨物移動安全及帳冊管理等，經海關審酌後得予准駁，與船舶靠泊碼頭有無出口貨棧無涉，若貨物屬性經審核未符合前揭規定者，則依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五)8物流中心D5出口報單通關作業規定，貨物需進儲出口貨棧，於報單放行後由海關押運監視裝船。</p> <p>四、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二)及貳、七、出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項次13「卸存地代碼」規定，物流中心貨物進儲出口地貨棧時，卸存地點代碼填列出口貨物通關時之存放地點，收單關別為存放地點管轄單位；如符合「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30條船邊驗放之條件者，則填列船舶靠泊之碼頭代碼，收單關別為船舶靠泊碼頭之管轄單位；至於報運出口保稅貨物放行後，則由貨物存放出口貨棧之管轄稽查單位派員押運監視裝船。</p> <p>五、前揭貨物通關作業如涉及海關實務執行面之行政裁量範圍時，建議可於報關前先洽詢通關單位，以利通關順暢。</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另案貨得否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30條規定之裁量基準，本關再研議。</p> <p>二、列管追蹤。</p>

主辦單位：小港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二組、旗津分關、稽查組、嘉南分關、業務一組、

高雄機場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9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高雄關同意明年度起比照台北關將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複訓實體課程，改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		
說明	海關今年度所推行之「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組裝課程深獲好評，台北關為配合防疫措施，避免大型集會造成群聚感染，將本(109)年下半年度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複訓的實體課程，改以線上學習的方式辦理。為求公務機關對於業者自主管理作法能一視同仁，懇請高雄關同意明年度起比照台北關，將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複訓的實體課程也改成線上學習，此舉不僅能減少業者舟車勞頓的不便，亦能落實專責人員在法規及實務上的教育訓練。		
辦法	如案由。		
海關意見	臺北關將本(109)年下半年度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複訓實體課程，改以線上學習方式，係為配合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感染，應為權宜措施，至於明年複訓課程可否全部改以線上學習，本關將就貴公會提案報請關務署核示。		
結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業務一組

協辦單位：小港分關、業務二組、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9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	第一郵聯通運有限公司
案由	關於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若非屬應施檢驗商品或非待證貨物，例如以免證代碼通關者，建議改由簡易報單形式通關。		
說明	<p>一、有關海運快遞貨物通關時，海關查驗時依相關規定，需待簽審至智慧財產局、農委會、NCC 等檢驗回覆等貨件。惟在實務操作上，許多電商貨物購買者，因為促銷活動而有集資購買致優惠、壓低價格等情形，然實際上並非大量，例如像藍牙耳機，可能買 5 個以上平台業者打八折，倘查驗海關依規定將 5 個藍牙耳機逕送相關簽審單位，不僅導致 NCC 作業困擾，也曠日廢時，對國家活絡經濟並非有其幫助，更造成民怨。尤其現階段 COVID-19 疫情長久不去，宅經濟當道，甚而機場免稅店業者都可以免出國，將化妝品等依規定待簽審之貨物，直接銷售國內；另數量少，然查驗海關審認需轉 G 單正報者，亦同此理，逐件轉一般報單。</p> <p>二、準此，揆諸首揭意旨，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貨物需商檢或是轉 G 單正報者，建議得改成簡易報單形式報關。</p>		
辦法	若非屬應施檢驗商品或非待證貨物，例如以免證代碼通關者，建議改由簡易報單形式通關。		
海關意見	<p>一、依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規定，涉及輸出入規定者應以一般報單申報，故現行進口簡易申報不得使用具輸入規定之貨品分類號列，惟常見某些輸入規定僅為規範該號列內部分之貨物，例如 C02 商品檢驗，該輸入規定內亦有非屬應施檢驗商品，若貨物屬非商檢物品卻仍不得使用簡易申報，確實大幅影響海關執行通關業務之效率。</p> <p>二、是以，若該號列屬海關端未傳輸 NX801 訊息之具輸入規定者，本關另案研提精進措施報署，以簡化相關作業。</p>		
結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9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臨時 動議	第 2 案	提 案 單 位	第一郵聯通運有限公司
案 由	關於裝載海運快遞貨物準備通關但尚未拆封之貨櫃，建議得暫存在海快專區。		
說 明	<p>一、有關裝載海運快遞貨物準備通關但尚未拆封之貨櫃，依現行作法，必須存放於貨櫃集散站。惟在實務操作上，目前對岸電商貨物集運倉因為政策補貼之故，多數集中於福建平潭等港口，然查該港口航行裝載海運快遞貨物貨櫃之船隻，幾乎以台北港為目的地港，高雄港海運快遞貨物專區之通關貨物在目前對岸集貨倉尚未南移至廈門、香港前，載運貨櫃之船隻幾乎仍須航行至台北港後，以陸運方式將貨櫃南運至高雄港等待通關。</p> <p>二、又台北港船隻靠港及貨櫃吊掛作業時間不一，致待通關貨櫃南拖至高雄港後，可能因抵高雄港海快專區時間在半夜，除無法通關外，貨櫃亦無法存放於鄰近萬海貨櫃集散站，建議是否倘貨櫃抵達高雄港海快專區在海關通關作業時間前24小時內，均得暫存於海快專區。</p>		
辦 法	建議同意未拆封裝載海運快遞貨物之貨櫃，在抵達高雄港海快專區在海關通關作業時間前，均得暫存於海快專區，並於三日內拆卸完畢。		
海 關 意 見	<p>一、依據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7 條規定，露天存放處所僅可存放貨物之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原則上非貨櫃集散站不得存儲貨櫃。惟海運快遞專區目前於法規定位上，係屬特殊性貨棧，且關務署歷次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之修法草案中，將來亦劃定供暫存貨櫃之區域。是以待拆之貨櫃若於專區月台等待拆卸，並於一定時間內拆櫃結案，似無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之宗旨。</p> <p>二、業者提案納入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之修法草案通盤考量，配合修法實施以符法制。</p>		
結 論	<p>一、同海關意見。</p> <p>二、不予列管。</p>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9 年第 2 次報關業、運輸業、進出口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聯合座談會提案表

臨時 動議	第 3 案	提 案 單 位	第一郵聯通運有限公司
案 由	關於轉一般報單之貨物，其溢徵之簡易報單預繳稅費退稅要以普通退稅方式為之，應簡化退稅流程。		
說 明	依據「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第 14 點，溢徵者，以普通退稅方式辦理退稅，希望貴關主動以系統撈取待退稅之報單稅費資料，一次性退回。		
辦 法	建議海關逐月以系統程式列印退稅清表，一次性辦理。		
海 關 意 見	依據「海運進口應稅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徵稅作業規定」第 14 點規定，目前退稅作業採人工逐件檢核，無法兼顧時效性，本案一併研提報署。		
結 論	一、同海關意見。 二、不予列管。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肆、業務宣導

一、【報關業者停業期間人員異動仍應向本關辦理變更登記

／業務一組】


報關業者向海關申請暫停營業期間，仍屬海關監管中，各類人員異動仍應向海關申請變更登記、新增及註銷，相關法條規定如下：

- (一) 報關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9 條：「專責報關人員變更服務關區或報關業，應重新向服務所在地海關辦理登記並申請核發報關證。」
- (二) 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除專責報關人員應依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 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應於 30 日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 」
- (三) 管理辦法第 36 條：「報關業違反第 17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24 條、第 27 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罰鍰。」，請各報關業者注意辦理以免受罰。




二、【C2 進出口報單請多加利用無紙化方式通關／業務一組】

海關出口自 104 年 9 月、進口自 107 年 1 月起，C2 報單審核以無紙化通關為原則，書面審核為例外，除因法令規定須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者外，原則上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目前若以「工商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WEB 系統」上傳資料者，則免收傳輸費用，本關亦於 107 年 11 月發函責令各通關單位配合優先辦理 C2 無紙化進口報單，希望本關轄區內各報關業者 C2 報單如符合無紙化條件，多加採線上傳輸方式辦理。

三、【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申請懶人包/業務一組】



租稅權益，
我來保護

納保官可以提供那些服務？		
		
稅捐爭議之溝通與 協調	受理申訴或陳情	行政救濟相關之諮 詢與協助
納稅者可於機關調 查階段或復查階段 提出。	納稅者可於海關有 行政違失及違反正 當調查程序時提出	含行政救濟相關書 稿、法令及案例資 料、救濟方式與其 他相關資料提供



這個很
重要！

如何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		
		
書面申請	言詞申請	網際網路申請
表格可透過各關申 請或由關務署網頁 下載。	包含電話申請、現 場臨櫃申請，各關 納保官連絡方式請 掃描 QR CORD。	相關網址請掃描 QR CORD，並按照網頁 指示填寫後按「新 增」。
		

四、【儀器查驗(C3X)報單填報事項/儀檢組】

儀器查驗係利用儀器掃描貨櫃產生之影像，判讀內裝貨物有無異常。但實務上業者可能因運送裝載方便或貨物銷售模式不同，使相同貨物採不同包裝方式。若貨主、報關業者未詳實申報貨品規格、包裝方式，或貨物隨意擺放未規則性擺放一致，造成儀檢影像不一致或重疊而判讀影像異常，導致通關速度延宕，造成貨主及報關業者抱怨。因此，請納稅義務人及報關業者除依關稅法第17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填送進口報單時應提供貨物交易文件、產品成分、型錄及加工製程等說明文件外，應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之項次49及50所述方式，於報單欄位(47)詳實申報來貨總件數、單位及欄位(48)敘述包裝說明，若欄位不足時，再依項次54於報單欄位(52)其他申報事項另補充；另進(轉)口貨物分艙單(N5101H)部分亦請依項次12之填報說明，詳實填報貨物件數及單位(包裝說明)、合成註記，以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應注意特別處理，以加速通關及減少儀檢爭議。

五、【請業者落實執行門禁管理強化貨櫃(物)安全管控機制/業務二組】

依據關務署「109年度跨關區自主管理貨櫃集散站及貨棧業者考核報告」之缺失事項，有關門禁管理及監視設備仍需業者配合強化及改善，籲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落實執行門禁管制，並逐步更新監控錄影設備，以提升影像解析度，強化進出人員、車號及貨櫃號碼的辨識，海關將不定期查核並督促業者注意維護進出口貨物安全。

六、【事後稽核規定修正，漏稅自首可免罰/機動稽核組】

為了降低違章風險，關務署參考國際指引修正「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自 9 月起導入廠商守法自評機制，在海關立案實施事後稽核調查前，會先請廠商自行檢視是否涉及漏稅或其他違章情事，若有疏漏未查情事並主動向海關陳報且提供違法事證，於陳報範圍內可適用免罰相關規定。

此次法令修正著重在提升廠商法遵，也希望廠商可以建立完善財會制度，依據實際交易正確申報完稅價格。海關會針對廠商實施分級管理及不同程度的追蹤控管，期使此次修法更能符合比例原則。

七、【會同查驗之報關人員請提供報關證供海關驗貨人員核對/高雄機場分關】

各報關業者所屬現場報關人員於會同查驗進出口貨物時，請佩戴本關核發之報關證，供驗貨人員核實受委任身份，俾利業務推動。